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气象局（单位名称）的榆林市气象局榆林市温室气体与碳中和监测系统工程货物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精度温室气体浓度观测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66850.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00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植被碳水通量观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66850.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00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蒸散发观测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66850.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00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梯度涡度观测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66850.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00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气象信息基础设施资源保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66850.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00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软件系统与分析服务（含榆林温室气体与生态气候运行监测和数据平台、人为碳排放与自然碳交换数据模块及碳源汇分析评估数字孪生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66850.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00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